

老人跌倒身亡路人是否担责

近年来，“老人跌倒扶不扶”的问题频繁引发社会关注。扶，担心惹麻烦；不扶，又要面对道德谴责。最近，一起老人跌倒不治身亡后家属起诉路人的案件，再次引起争议。

路人未搀扶跌倒老人遭索赔

不久前，66岁的于大爷像往常一样骑着自行车出门，经过一个十字路口时，突然连人带车摔倒在地。见此情形，路人纷纷上前查看。尽管询问情况的不少，但始终没人将躺在地上的于大爷扶起。几十分钟后，一位路过的司机才拨打了120，但于大爷送医抢救后不治身亡。根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，于大爷死于突发脑干出血。

家属对这一噩耗难以接受，认为老人身体一向很好，不会无缘无故摔倒，怀疑是被路人冲撞所致。在家属的坚持下，医院选择报警处理。经警方调取事发路口监控视频，显示于大爷是在经过路口时突然摔倒，事发时其身边并没有人。但于大爷的女儿提出，若路人在发现父亲倒地后能及时拨打120，悲剧就不会发生。最终，于大爷的女儿对几名路人提起诉讼，向他们索赔。

法院调查了解事情经过后，并未受理于大爷家属的诉讼请求。

“必须救助”有前提

云南同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邱万斌认为，本案中，于大爷的女儿要求路人承担责任，明显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，该诉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。首先，于大爷的死亡与路人没有救助不构成因果关系，其死亡原因系摔倒所致。其次，路人必须对摔倒者进行救助的前提，是本身具有相应的救助义务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



周煜/绘

五条规定，“自然人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”。该法定救助义务，包括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、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、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、职务上及业务上所要求的义务等。其中，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具体包括父母有救助子女的义务、丈夫有救助妻子的义务等。

此外，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，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”。于大爷的女儿要求未进行救助的路人赔偿，应为侵权损害赔偿，其前提条件是路人存在相应的侵权行为。本案中，路人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，故要求路人赔偿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。

邱万斌指出，法律并未明文规定路人必须对摔倒者进行救助，甚至在特殊情况下，搀扶等救助行为反而会造成二次伤害。路人可通过报警或拨打急救电话等，请求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救助。📞

本刊记者 谭宗慧 / 文